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毕得医药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王超先生的辞职报告。王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 （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上海医药集团中央研究院，担任研究员；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担任晟康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组长；2008年3月至2013年7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采购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王超先生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同时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王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超先生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657 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713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2073%。王超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 (二) 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王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王超先生在公司任相关职务期间，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王超先生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王超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王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 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超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对王超先生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辞去上述职务后，王超先生其对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王超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 二、王超先生辞职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16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9.77%。公司的研发团队历经多年探索和研究，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极具创新力并已占领技术制高点的成熟技术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带领公司获得“科技小巨人”“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荣誉。研发团队结构稳定，后备人员充足，不存在对特定研发人员的重要依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变动前	郦荣浩、毛永浩、王超、吕映晴
变动后	郦荣浩、毛永浩、吕映晴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各项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拥有持续稳定的研发创新能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超先生的工作已平稳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超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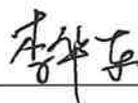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雷 浩



李华东

